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 2017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高学会[2017]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，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：

为进一步发挥广大会员单位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实验室管理者搭建学术研究平台，为实验室建设提供更有价值的理论、方法与经验支撑，经研究决定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在“十三五”期间每年度设立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。现将2017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专项课题)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专项课题着重围绕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，可从不同层面、不同视角，根据各自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研究题目，研究领域可参考课题指南。

课题研究成果应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最终研究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、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，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。重大课题着重围绕高校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发展中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

问题，开展综合性、实证性分析研究，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。重点课题着重围绕高校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开展实验室建设实践调查研究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专项课题设重大课题 3 项、重点课题 10 项和一般课题 20 项。重大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80000 元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40000 元，一般课题经费自筹。课题立项后，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一组织开题，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组织开题。开题通过后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拨付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研究经费，同时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课题申报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会员以及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，优先支持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，鼓励合作研究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实验室管理岗位正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；已经承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须统一组织课题申报工作，统筹规划，严格把关，凸显竞争优势。课题申报书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由各单位将课题申报书一式 3 份和推荐表 1 份邮寄至

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学术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(www.hie.edu.cn)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结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学术部联系人：李霞

电话：021-34206085 邮箱：netizen@sjt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行政 B 楼 517 室 邮编：200240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部联系人：于洪洪

电话：010-59893296

附件：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指南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
3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申报推荐表

